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：

公司所属机械建筑分公司为公司内设分厂级核算单位，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、安装与维护保养、土建施工等，主要为公司主要生产线进行配套服务，同时承接对外加工与服务。为充分发挥该公司的专业技术优势，扩大业务范围和领域，进一步参与市场竞争，公司拟将机械建筑分公司改制为独立法人机构，在安徽省巢湖市注册成立“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：皖维机械），从事土建工程施工、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、设备安装与维护保养等业务。

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由本公司投资（其中：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 1,255.13 万元，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）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9 日